**哈密市伊吾县山南开发区一分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SJX（HM）-2025-00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吾县山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0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山南开发区一分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SJX（HM）-2025-004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山南开发区一分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85300.82元

最高限价：3285300.82元

采购需求：1.新建给水入户管网13.53km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并为已建管网更新阀件等配套设施；2.更换智能刷卡水表，增设联户水表箱，并更新控制阀门等设施；3.改建供热管网0.5km，及配套相应构筑物等。

合同履行期限：90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 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4.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2025年07月11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http://www.zcygov.cn/%E5%9C%A8%E7%BA%BF%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5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山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火石泉光明路666号

联系人：艾主任

联系电话：13899352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环球国际18-7

联系人：杨蕊

电话：180979287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伊吾县山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火石泉光明路666号联系人：艾主任联系方式：1389935271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环球国际18-7联系人：杨蕊电话：18097928770 |
| 1.3.3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 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4.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5.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哈密市伊吾县山南开发区一分区综合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 建筑业 |  |
| 1.5.2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
| 1.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3285300.82 元最高限价：3285300.82 元**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组织现场踏勘相关要求：/ |
| 5.7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 7.1 |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响应，可以成交**多**包（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保证金数额：65000.00 元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保证金收款账号：3011000509200128329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广北支行 102884000129 （磋商保证金专户，不作它用）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通过" 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jinrong.zcygov.cn/>)， 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 成功出函 的等效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磋商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 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日 |
| 13.1 |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
| 14.1 |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8.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
| 22.1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23.1 | 是否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项目属性：工程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2、请参加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 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9、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10、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的各项材料、设备、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11、工程项目：最终报价除不可竞争费用外，其他相关费用按照最终报价，由投标单位自行调整，但最终报价与最终工程量清单计算结果须保持一致。**12、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最后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响应总价。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相应工程量清单递交至采购人处。****13、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 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 效响应**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 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 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1.5.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 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 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 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 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否则为**无效响应**；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 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为**无效响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 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 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 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 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9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9.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 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为**无效响应** 。 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 〔2010〕48 号）。

1.10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 适用）

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 动。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1.10.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0.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联合体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0.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 合体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0.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0.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3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踏勘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 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 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 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 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5.8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本项目不适用）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 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 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6.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7.1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 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 （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 定） 。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 ， 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 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响应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供应商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9.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 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 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 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另有约定外， 可采用的形式： 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 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 为采购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0.6 联合体磋商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 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 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 成交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0.1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10.12.2 成交人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成交人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成交人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 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 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 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 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 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 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 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 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 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4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 应。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 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 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 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 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3.3.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 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4.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 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并且 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 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 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 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 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 将作**响应无效**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 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 代理机构可根据 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 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 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响应无效**。如供应 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响应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 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响应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 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4.5.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 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 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 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 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 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 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成交**

**18.确定成交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成 交人。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 布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废标**

20.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 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 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 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履约保证金**

22.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 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人支付的， 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 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 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 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 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 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25.**其他**

25.1 本次采购活动中除磋商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 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 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 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伊吾县山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 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 《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 主要包括： 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 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 具体条款分别为： 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 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 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 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 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 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 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 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伊吾县山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

谈记录、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施工过程中的专项施工方案、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用用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建筑、市政等工程国家、自治区、州、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前 3 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每月 25 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8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0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 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

工程的图纸和资料，需要提供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 （含 15%） 以内时， 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 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15%以上的部分执行原综合单价；工程量偏差-15%以下部分，减少后剩余部分执行原综合单价。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 漏项造价超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时，5%以内（含 5%）按当地预算定额进行结算。超出5%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10%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原件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文档（含竣工蓝图及 CAD 版、现场施工影像）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2.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3.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4.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5.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小于 22 天， 不足以上时限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而且必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业主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拟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离开现场。由于特殊原因， 暂时离开现场的项目经理， 必须执行请假制度。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超过 24 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 万元； 超过 72 小时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等级在 专用条款内写明，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若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业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原因终止合同、予以清场，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在 7 日内更换期间，施工方不得以更换项目经理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需缴纳 5 万元违 约金，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 工前三天；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将具有与承包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到位， 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其中：商务标中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预算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不允许临时挂靠人员参与中标工程建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需缴纳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在场时限组织施工，不得擅自离场，确需特殊原因离场的，应提前 1 日向现场监理及甲代提出书面申请，且离场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经工程师同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或擅自离场，将按照 500.00 元/人/日，从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缺员到位为止。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 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准更换，确需特殊原因更换的，需提前 7 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资历及信誉不得低于商务标约定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其中，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的需缴纳违约金 5 万元，更换其他人员的需每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未经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 10 万元）的违约金，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于特殊原因，暂时离开现场的主要人员，必须按请假制度，同时承包人应安排同等资历人员进行临时履行职责，经工程师批准。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 超过24 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2 万元；超过 72 小时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质量、工期约定，建设单位可根据竣 工验收实际，对提前竣工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以及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的工程，按照相应比例向施工单位返还扣除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 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切实抓好本工程安全施工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险办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发包方将扣除承包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J375-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中标施工单位应 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5万元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7 日之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 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到场， 并应严格按照技术标准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 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 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生后七日内 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工期，

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壹万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相同子目综合单价的，应采用该项目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执行详见专用条款 1.13 条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相同子目综合单价或类似子目综合单价由多个报价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为结算价）计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审核，其相应部分的变更造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现行的相关定额、本地区的估价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 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 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对于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

2.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全部承担。

3.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因清单工程量调整，引起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包括物价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等其他原因均不对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除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安全防护费）进行调整。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15%以上的部分原综合单价下浮10%；工程量偏差-15%以下部分， 减少后剩余部分执行原综合单价；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漏项造价超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时，5%以内（含 5%）按当地预算定额进行结算。超出5%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 10%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3.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而预留的金额， 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 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 仍归发包人所有。

4.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扣除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0 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不含暂列金），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竣工结算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本项目预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由乙方在领取竣工结算款前以银行保函（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的见索即付型） 形式递交至甲方， 保函有效期同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工程款必须专用不得挪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扣除全部工程质保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实际情况确定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担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八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保修金预留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至甲方，保函有效期同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终审价款， 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至甲方。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至甲方。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 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或挪作他用；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 并按终审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 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 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2）承包方不能以发包方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等缘由，而停工或不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工程施工，也不能因此而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工人上访；若发生以上情况，承包方承诺将在三年 内不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并接受发包方扣除本工程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照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赔偿壹万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条款

1、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实名制工作负总责， 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2、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应当签订分包合同， 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款、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用工单位必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农民工作业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进行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4、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5、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昌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2019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协议书

附件 13：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 14：建设项目材料设备技术标准要求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 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品 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 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 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 据 （承 包 人 名 称 ）（以 下 称 “ 承 包 人 ” ）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 发包人 ”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 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 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 发包 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 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 \_\_**

发包单位（甲方）：\_\_ \_\_ \_

承包单位（乙方）：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 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 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https://www.diyifanwen.com/fanwen/xieyishu/)。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 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 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 定。

四、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 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 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 处分。

五、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 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 记上交。

六、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 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七、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八、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九、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乙方的依法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十、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https://www.diyifanwen.com/fanwen/shigonghetong/)，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上级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十二、本协议使用时间：本工程发包、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

十三、甲乙双方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处罚。

十四、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日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 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 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满足乡村旅游、庭院经济等产业发展的用水需求，改善乡村环境，吸引更多的人才、资金投入乡村产业建设，带动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多方面协同推进。

针对地区特点，通过完善供水、供热基础设施，提升乡村的生活条件和发展潜力，增强地区对居民的吸引力，减少人口外流，促进地区的人口稳定和社会繁荣，为促进民族团结创造有利条件。

项目通过新建供水管网、改建供热管网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的实施，全面改善乡村供水、供热条件，提升乡村居民生活质量，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水的稳定供应，为乡村产业发展、生态宜居建设以及边境地区的繁荣稳定提供坚实的水利基础设施支撑，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兴边富民战略的落地实施。

项目区位于哈密市伊吾县山南开发区一分区，为进一步推进伊吾县山南开发区供水、供热保障率，减少因管网老化导致停水事件，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现新建给水入户管网13.53km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并为已建管网更新阀件等配套设施；更换智能刷卡水表，增设联户水表箱，并更新控制阀门等设施；改建供热管网0.5km，及配套相应构筑物等。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年增量效益可节约给水收费、供热收费和节约医疗费开支。

**二、主要建设内容**

（1）新建给水入户管网 13.53km 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并为已建管网更新阀件等配套设施；

（2）更换智能刷卡水表，增设联户水表箱，并更新控制阀门等设施；

（3）改建供热管网 0.5km ，及配套相应构筑物等。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含给水入户管网新建与改造、智能水表及配套设施更换、供热管网改建三大板块，旨在提升区域给排水及供热系统的安全性、智能性与可靠性，满足居民用水及供热需求。

（1）给水入户管网工程

1）新建给水入户管网

管网布局：沿道路人行道或建筑红线敷设，与现状给水主干管接驳，坡度≥ 0.003避免倒坡。

附属设施：阀井采用圆形预制钢筋混凝土阀井，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阀井内配置相应控制阀，DN≥80 及以上采用钢制涡轮蝶阀，DN＜80 处采用PE 球阀，阀门材质为球墨铸铁，密封等级≥IP68。

2）已建管网阀件更新

更新范围：对使用年限超过15年或存在漏水、锈死的阀门（DN50-DN200）进行更换。

技术要求：原钢管网配套阀门更换为球墨铸铁弹性座封涡轮蝶阀，已失效减压稳压阀更换为先导式减压阀，压力等级与原系统匹配。

（2）智能水表及配套设施改造

1）智能刷卡水表更换

水表选型：采用IC卡智能冷水表，精度等级 B级，具备防倒装、防水浸（IP68）功能，通信接口支持M-Bus或LoRa无线传输。

2）联户水表箱增设

箱体规格：不锈钢材质（304不锈钢，厚度≥1.2mm），尺寸根据水表数量确定（单箱最多容纳12块DN20水表），具备防盗锁、防雨檐及通风孔。

安装位置：集中设置于住宅院墙外或公共区域，距地面1.2-1.5m，便于抄表与维护。

（3）供热管网改建工程

1）供热管网改建

建设规模：DN80-DN150 预制直埋保温管（聚氨酯泡沫保温层，外套管为 高密度聚乙烯管），总长0.5km，设计供回水温度 110℃/70℃,工作压力1.0MPa。

敷设方式：砖砌管廊敷设，埋深≥1.2m（冻土区需超过冻土层），采用 “钢套钢 ”补偿器（轴向型，补偿量≥50mm），间距≤50m 设置1 组。

2）配套构筑物

检查井：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矩形井，内设爬梯、集水坑，井盖采用重型铸铁井盖（承载力≥D400），井体做防水处理。

固定墩：在管道分支、变径及补偿器两侧设置固定墩，尺寸根据管道推力计 算确定，确保管网稳定性，具体参考新 22R1 系列图集。

**四、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说明**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截止开标前的财务报表。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资格审查人员开标当日在线实时查询为准。 |  |
| 特定资格 | （1）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  |
| 其他要求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  |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报价 |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报价唯一)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保证金 | 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并提供相关证明 |  |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工程质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 分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
| 商务部分（15分） |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 10分 | 1、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提供齐全，得5分，每有1人证件不全扣1分，扣完为止。2、项目成员中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市政专业高级（副高、正高）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 |
| 类似业绩 | 5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日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否则无效。 |
| 技术部分（50分） | 工程总体分析 | 4分 | 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的目标与要求，对项目分析透彻，掌握疑难点和风险点，并做出合理解决方案。①项目现状理解、②项目目标和要求、③项目疑难点、④项目风险点，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多4分。方案完整、分析透彻、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详实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方案 | 15 分 | 1.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能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方案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满分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方案有较大缺陷，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2.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方案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满分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方案有较大缺陷，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3.制定应急管理措施，合理化建议、现场文明施工等方案，方案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满分 5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方案有较大缺陷，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施工计划 | 20分 | 综合评审工程总进度计划是否合理且留有余地、对施工进度安排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1.施工施工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0分；2.提供了施工进度计划但不完全合理、可行的得15分；3.提供了施工进度计划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0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0分 | 综合评审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及劳动力安排计划。①调配投入②劳动力安排计划，每有1项得5分，本项最多10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详实或不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6分 | 1.质量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施工规律及国家标准，具有可行性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大缺陷，不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其余不得分。2.安全保证措施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3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施工规律及国家标准，具有可行性得2分；安全保证措施有较大缺陷，不符合实际情况得1分，其余不得分。 |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为一次报价，开标过程中的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分值** | **15分** | **55分** | **30分** | **100分** |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上述要求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d）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总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

3.1在响应文件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2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目 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九、磋商函

十、磋商函附录

十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施工组织设计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十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1. 其他材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投标时提供法人证明及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证和聘用证明资料。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的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证和聘用证明资料。

**四、资格证明文件**

注：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的全部证明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相应凭证。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盖 章（公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磋商函**

致： （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壹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 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 （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工期： 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 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人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姓名： |  |
| 2 | 工期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按响应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及现场管理班子成员证书或电子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质检员上岗证、施工员证、安全员上岗证、其他成员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人员），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成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企业承诺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成员无在建项目）；各成员均需提供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证。

**十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个人无在建项目企业书面承诺书以及由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证和聘用证明资料；

**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